**2023年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负责人 | 陈玉霞 | 联系电话 | 27551238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元门西路21号 | 邮编 | 57281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年初预算（万元） | 0.1 | 实际到位（万元） | 0.1 | 实际使用（万元） | 0.1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0.1 |  县级资金 | 0.1 |  县级资金 | 0.1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1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3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1 | 11 |
| 产出质量 | 8 | 8 |
| 产出时效 | 8 | 8 |
| 产出成本 | 8 | 8 |
| 项目效果 | 20 | 社会效益 | 7 | 7 |
| 可持续影响 | 7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6 |
| **评价等次** | **良好**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陈玉霞 | 副所长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
| 王丽婵 | 核算会计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
| 王露雯 | 报账员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况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1](#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2](#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3](#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_Toc1582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4](#_Toc20630)

**[五、综合评价结论 4](#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_Toc23070)**

[（一）后续工作计划 5](#_Toc2562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5](#_Toc1866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_Toc18025)**

**白沙县元门乡财政所2023年度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系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以下简称“元门乡财政所”）实施的2023年预算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初预算批复的“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具体实施内容通过对元门乡人民政府美丽乡村资金、惠农补贴、一事一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资金进行日常监管。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开展美丽乡村资金、惠农补贴、一事一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资金监管工作等。

数量指标：对元门乡人民政府美丽乡村资金、惠农补贴、一事一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资金进行日常监管。

年度目标：完成元门乡人民政府各类资金的监管。

质量指标：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时效指标：1年。

成本指标：资金监管工作经费不超预算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供财政支持，并开展监管乡镇政府资金，有利于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元门乡人民政府满意≥95%。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在项目预算资金批复后，财政所组织骨干人员就资金监管工作经费事宜进行了会议讨论，经会议决定项目实施时间、确定支出经济分类、由谁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等。在会议讨论后，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开始实施项目。

1. **项目管理情况**

经过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管理，内部拟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白沙县有关项目支出管理规定，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1.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资金监管工作正常运行，通过内部会议讨论，将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做为2023年预算项目实施，项目经费由预算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经费”中支出。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资金监管工作经费资金来源于2023年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支出源自预算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0.1万元，本项目资金2023年2月18 日拨付到位，投入及时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资金监管工作经费支出金额为0.1万元，支付进度率100%，年初预算计划的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已按时支付完成。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耗材等支出。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时，虽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实施及报账程序，对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需求，在项目支出时均按报账程序进行报账。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0.1万元，全部用于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是根据年初预算计划确定。项目内容符合财政所业务工作需求，本年项目支付金额0.1万元，预算资金支付率为1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支出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0.1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元门乡财政所在确认资金到后，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已在2023年内相继支出，顺利完成资金监管目标工作。

**（2）项目完成质量**

元门乡财政所相继解决美丽乡村资金、惠农补贴、一事一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方面资金监管工作，项目完成质量优。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全部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项目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资金监管工作，有利于发挥财政所就地就近开展监管工作的优势，有利于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防止数据不实、[虚报冒领](https://baike.kuaiji.com/v23881167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kuaiji.com/_blank)、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行为，从而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资金落到实处，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新农村的重要财政工作。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虽是元门乡财政所经常性项目，作为财政所资金监管工作经费的重要环节，未来的资金、政策扶持有一定保障，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没有项目绩效未完成情况.

1.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我所2023年资金监管工作经费得分为86分，评价等次为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指标。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详见附件《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6 | 良好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3 | 优秀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47 | 良好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86 | 良好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为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特性指标，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支出资金监管工作经费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政报账制度，在大额经费支出时均有经过单位内部会议讨论决定，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2.存在问题**

资金监管项目在编制绩效目标是未能细化量化。

**3.改进措施**

今后加强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资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财政所**  **绩效等级：良好**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项目实施目标明确，未进行进行细化量化指标。 | 1 | 16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已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指定年度实施规划。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市县当地项目预算管理办法，项目并无调整内容。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合理全面.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以及白沙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3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2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初及时到位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白沙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细节分工明确。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项目未建立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项目产出数量已达到年度计划要求 | 11 | 47 |
| 产出质量 | 8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立项申报的质量要求 | 8 |
| 产出时效 | 8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时效为2023年度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内。 | 8 |
| 产出成本 | 8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成本已按绩效目标控制在≤100% | 8 |
| 项目效果 | 20 | 社会效益 | 7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项目的实施符合社会综合发展需要，产生了较高的社会综合效益，但未到预期，还需加上资金监管工作，故得3分。 | 4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社会的人员均产生一定的可持续影响。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项目预设目标为满意度≥80%，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80%。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6 |  |